

丰镇黑土台基本站观测室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乌兰察布市汇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工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丰镇黑土台基本站观测室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黑土台镇党群服务中心院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丰镇黑土台基本站观测室建筑面积6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瓷砖地面；按技术要求完成接地网布设及避雷防护工程，建设综合接地体，接地电阻等于或者小于 4Ω ；房顶进行防漏处理；内外墙壁进行粉刷，室内安装吸顶灯，观测室门为密封双包不锈钢防盗门；在原土层上建造长 $0.8m$ *宽 $0.8m$ *高出地面 $0.3m$ 的摆墩，摆墩周围留 $0.1m$ 宽的隔振槽。未尽事宜详见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基本站设计图纸。

二、工程承包形式及范围：

- 1、工程承包形式为：包工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通过发包方验收。
- 2、工程承包范围为：土建基础，包含运送材料，二次搬运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本工程施工日期为 45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按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 的规定执行，确保达到优良工程标准，以发包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A. 承包方自行解决用电、用水的要求；
- B. 施工用工程图由发包人提供，并达到有关方面的认可；
- C.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工程图施工；

2、承包人权利与义务：

A.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做到文明施工、工完场洁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；

B. 承包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达到合同要求；

C. 安全生产，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六、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叁仟元整（¥43000 元）；

2、支付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%（即人民币 1290.00 元）的质保金，甲方收到质保金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%（即人民币 21500.00 元）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预付款。

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税务发票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自

合同专

程有限

星

学元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%（即人民币 21500.00 元）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尾款。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预留质保金的利息。

七、合同违约：

1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，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，如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，发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1%对承包人进行处罚。

2、若由于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工期目标，发包人按 200 元/天，对承包方处罚。

3、若工程竣工一年内，由于施工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由承包人承担费用。

4、若发包方不按期付款，承包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发包方按 200 元/天进行补偿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。

八、保修期：

本工程保质期为壹年。保修期间如属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偿及时维修。若因使用不当，则不予保修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
治
用章
公司
并庄中區印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

委托代表 (公章):

张峰

2023年 8月 30日



乙方：乌兰察布市汇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表 (公章):



2023年 8月 30日

